

证券代码：002830

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董事林金成先生、董事彭旭文先生、独立董事全奋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力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推举蓝继晓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审议同意选举蓝继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林金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蓝继晓先生和林金成先生简历附后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其组成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：由蓝继晓先生、章顺文先生、全奋先生组成，其中蓝继晓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由刘力平先生、章顺文先生、林金成先生组成，其中刘力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全奋先生、刘力平先生、章顺文先生组成，其中全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由章顺文先生、蓝继晓先生、刘力平先生组成，其中章顺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审议同意聘任蓝继晓先生担任总经理，聘任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、刘灿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前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和刘灿星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审议同意聘任刘灿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刘灿星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刘灿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:

电话: 0755-26407370

传真: 0755-26407370

邮箱: mingdiao Zhuangshi@yeah.net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—36、37、38、39、40

邮编: 518000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审议同意聘任黄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黄立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审议同意聘任林洁玲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林洁玲女士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

附件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蓝继晓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建筑师、高级室内建筑师、二级建造师。曾任名雕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陈设艺术协会副会长。

蓝继晓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0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5%。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林金成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彭旭文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蓝继晓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林金成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建筑师、高级室内建筑师、二级建造师；曾任深圳市专业工作联合会建筑业专家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名雕丹迪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深圳市幸福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林金成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,18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89%。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蓝继晓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彭旭文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列华先生系林金成先生之堂弟，除此之外，林金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金成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彭旭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、二级建造师。曾任公司设计总监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设计总监，东莞名雕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彭旭文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,188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89%。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蓝继晓先生、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林金成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彭旭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黄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、会计师。曾任广东梅县审计师事务所职员；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任会计助理；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、会计机构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；2011年11月起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黄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%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黄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灿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。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刘灿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灿星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二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

林洁玲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90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初级会计师。2011年6月至今，历任公司出纳、会计、财务主管，现任审计部负责人。

林洁玲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洁玲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